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州办发〔2021〕4号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《临夏回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州政府各部门，州直及省属在临各单位：

《临夏回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州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月18日颁布实施。为进一步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实施的重大意义，增强贯彻执行自觉性

近年来，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，养犬数量呈现增多趋势，因养犬带来的扰民、伤害、污染等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

的热点，加强养犬管理的社会呼声越来越多。为回应社会关切，规范养犬管理，州人大常委会正式颁布实施《条例》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是大力推进依法治州、建设法治临夏进程的实际步骤，是我州养犬管理工作走向法制化、规范化的崭新起点，是一项合乎民意、顺应民心的民生工程，对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、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县市、各部门要从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、建设幸福美好新临夏的大局出发，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重大意义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《条例》各项要求上来，进一步提高认识、明确任务、狠抓落实，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行动自觉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《条例》落地见效

要充分发挥《条例》的法治引领作用，坚持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，进一步理顺养犬管理运行模式，建立健全养犬管理协调机制和养犬管理工作例会制度，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，形成齐抓共管、综合施策的良好局面。要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责任，将落实《条例》工作纳入城市综合管理和城乡整顿整治的重要内容，全力促进养犬管理规范化、法制化。街道、社区等基层组织要建立具体规范和措施，保障《条例》在本辖区的贯彻实施，同时要倾听居民意见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。公安部门要发挥主体执法作用，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相关执法部门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严格执法，为《条例》颁布实施奠定坚实基础。其他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、密切协作，形成《条例》贯彻实施的强大合

力。要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，扩大社会参与，发挥行业协会、动物保护组织等民间团体的作用，丰富养犬管理的人性化内涵，促进我州养犬管理服务社会化进程。

三、加大学习宣传，确保《条例》的学习贯彻落到实处

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《条例》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各县市、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，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知晓度、参与度。要加强对《条例》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，注意收集、调研、分析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加强工作指导，确保《条例》顺利实施。要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公共场所管理机构等基层组织为主体，以《条例》及犬只免疫、狂犬病防治、犬只常见疾病预防常识为主要内容印制宣传手册，广泛深入开展养犬管理宣传引导工作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扩大宣传范围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站等媒体开展全方位、多层面宣传，引导社会组织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。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